

#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---

食药监办许函〔2009〕266号

## 关于保健食品监管法律依据的意见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工作法律依据及审批工作的请示》（京药监保化〔2009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在《保健食品监督管理条例》出台实施之前，保健食品的监管应当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进行，原有的保健食品监管依据与《食品安全法》不抵触的，可以继续适用。有关情况国家局会及时向国务院相关部门报告。

